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(科)作業規定

102.10.02 行政會議通過
103.09.24 行政會議修訂
105.12.28 行政會議修訂
106.03.06 行政會議修訂
107.10.01 行政會議修訂
108.06.17 行政會議修訂
110.01.11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5366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四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(班群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(班群)相關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每年七月新生報到完成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提校長核定後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每年五月學生填寫選班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提校長核定後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三)高二、三轉班群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第三週至第四週，學生遞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班群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四)高一升高二轉班群：學生可於暑期輔導第三週提出A、B、C、D轉班群申請，A、B班群不可互轉，C、D班群不可互轉；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班群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五)學生在學期間，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；轉班群時不得指定班級；學生經轉班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，請事先審慎考慮。

六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班上有身心障礙生得減少人數外，學校編班(班群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(二)高一新生編班：

1.數理特色班：凡國中會考成績二科成績達「精熟」者均可申請，當申請學生超過班級人數，成績比序為會考總分、數學、自然、英文、國文、社會、寫作。取一~二班。

2.語文特色班：凡國中會考成績二科成績達「精熟」者均可申請，當申請學生超過班級人數，成績比 序為會考總分、英文、國文、社會、數學、自

然、寫作。取一~二班。

3.實驗班：凡國中會考一科以上成績達「精熟」者均可申請，當申請學生超過班級人數，成績比序為會考總點數。取二班。

4.普通班：高一學生未編入以上班級者，S型常態編成 8~10 班，適性教學。

5.體育班：依本校甄選入學辦法錄取一班(30 人)。

(三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1.輔導室於高一選班群時一併調查學生進入特色班之意願，依學生選修課程之差異及編班採計總分進行編班分A、B、C、D班群教學，每班以不超過入學時國教署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
2.A、B班群分別設立商管特色班、文史法特色班，依編班採計總分擇優編入，餘者按 S 型編入普通班。如該班群修習學生未達兩班，得取消特色班之設立。

3.C、D班群分別設立理工特色班、生醫特色班，依編班採計總分擇優編入，餘者按 S 型編入普通班。如該班群修習學生未達兩班，得取消特色班之設立。

4.編班採計總分：「各科分數」以「高一期中考、期末考之平均分數」採計。

(1)A、B班群：

採計總分＝國文x2＋英文x2＋數學x2＋歷史x1＋地理x1＋公民與社會x1

(2)C班群:

採計總分＝國文x2＋英文x2＋數學x2＋物理x1＋化學x1＋地球科學x1

(3)D班群:

採計總分＝國文x2＋英文x2＋數學x2＋物理x1＋化學x1＋生物x1

5.體育班：由原班直升。

(四)高一、高二完成編班作業後，特色班學生需就讀一學期後，經輔導室適性輔導評估，始得申請放棄資格，轉入同一類班群普通班。

七、體育班或普通科學程學生互轉原則、程序與編班

(一)互轉原則：原體育班或普通科學程學生，經輔導室協助興趣探索、適性輔導後，有轉科之需求者:

1.申請由體育班轉入普通科學程者，須於每年五月第三週至第四週向註冊組申請。

2.申請由普通科學程轉入體育班者，須於每年四月第一週至第二週向註冊組申請。

(二)資格與程序：

1.申請由體育班轉入普通科學程者，須前一學年所有學科成績皆達70分以上，且學年成績班排前2名。

2.申請由普通科學程轉入體育班者，須於提出申請後接受體育術科甄選測驗，測驗項目及計分 依當年度本校體育班甄選簡章訂之。

(三)審核與編班：學生遞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初審其申請資格，提交本委員會審核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八、選班群、編班與轉班群，經核定公告後，學生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~~選~~班群申請，如有疑義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九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議之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